

新闻公报

2018年11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8年11月8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就相关审计中涉及 (i) 发行可换股债券的会计处理；及(ii) 可换股债券的发行成本的正确性和准确性，核数师、审计项目总监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具体而言，财务汇报局发现：

- (a) 核数师及审计项目总监没有遵守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及 HKSA 500 *Audit Evidence*的规定。
- (b)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守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的规定。

本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